金勇 E-mail:fzbfzsy@126.com

比特币平台遭管制后遣散员工

www.jfdaily.com

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员工工资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随着我国对于虚拟货 币的监管力度增强,大批比特币交 易平台在中国被叫停。本市就有一 家经营比特币交易的公司,因为该 原因而不得不停业,并与全体员工 解除劳动关系。但该公司认为自己 的解约行为"事出有因",不需支 付员工赔偿金。为此,该公司还将 讨薪的员工告上了法院, 日前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上海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 是一家 经营比特币交易的平台企业。据该 公司介绍,公司唯一经营的业务就 是比特币交易,并取得"FreeWillex 自由意志数字货币交易软件" 的著作权证书。张明(化名)作为

高级 android 软件开发工程师与该 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2019年5月1日的劳动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支付张明包括基 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等在 内的 21000 元薪水。合同上还约定 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 终止: ……C.甲方(即原告)破产、 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被撤销的……"。

然而随着比特币交易的风生水 起,由此引发的金融风险也引起了 监管部门的关注。2017年9月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 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关 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要求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 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

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 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代币或 "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 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

这一新规无疑给所有的比特币 交易平台予以了"釜底抽薪"的一 击。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 海总部、浦东经侦支队、上海市金 融办、浦东新区金融局、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会议,约 谈了包括该网络科技公司在内的六 家从事比特币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 公司,明确要求该公司关闭该交易 平台。禁令发布后,同一天该公司 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公 司,并自当日起不再营业。公司表 示, 当天公司就召开全体员工大 会,告知员工解散决定并安排解除

劳动合同等相关事宜。9月13日、 14日,公司与全体员工解除劳动 关系。公司认为自己的解除行为并 非违法解除,不需支付员工赔偿

但张明对于自己"被炒鱿鱼" 并不甘心,在他看来公司不仅有比 特币业务,还有其他业务,经营范 围广,因此公司解散的理由不成 立,且公司只是被责令关闭比特币 交易平台,并没有被要求关闭公 司,因此公司的解约行为违法。为 此, 张明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要求 公司支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 资、未休假折薪、劳动合同赔偿金 等各项损失。仲裁机构支持了张明 的请求。但网络科技公司不认可仲 裁结果,于是又将张明告上了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于 2017 年9月13日向张明发出书面解除劳 动合同的通知中载明"……以上监管 部门的要求致使本公司的业务无法正 常经营下去,本公司将申请破产清 算。鉴于此……,解除本公司与你的 劳动合同……",由此可知,公司解 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系因监管部门责令 关闭运营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导致公 司业务无法正常经营,将申请破产清 算。但公司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自 己已经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宣告破产。 因此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不 属于我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合 同终止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解除行为 违法, 其应当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

最终, 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张明工 资、劳动合同赔偿金等共计61000余

"应"交房时间、"能"交房时间、"实"交房时间认定有分歧

业主状告开发商索赔违约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岳明静

本报讯 陈某从开发商处购买 了一套期房,最终开发商迟延交 房,导致陈某一家在外租房,后陈 某状告开发商要求支付逾期交房违 约金6万余元。开发商称陈某逾期 付款违约在先,交房标志是开发商 取得交付许可证并向业主签发入伙 通知而不是签收交房通知书,且认 为原告主张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要 求调低。记者近日获悉,法院审理 后对开发商上述主张均不采信,判 决支持陈某诉请。

2012年5月, 陈某购买了一 套期房并签订合同,约定陈某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付 70 万余元、 2014 年 2 月 16 日前付清 160 万 元。开发商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房屋,且交付前必须取得 《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逾期交 付,陈某可主张违约金。另,房屋 符合交付条件后,开发商应在交付 日前7天书面通知陈某办理交付手 续,陈某收到通知后3天内验收交 接。房屋交付标志为开发商取得 《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并向陈某 签发《入伙通知书》。开发商办理 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

取得大产证后7日内,与陈某签订房 屋交接书,房屋交接书是房屋过户的 必备文件。合同签订后, 陈某付清全 部房款,开发商于2013年12月31日 开具金额为 70 万元的发票, 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开具 30 万元的发票。 2014年7月3日陈某贷款 130万元 放款, 开发商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向 原告开具金额为130万元的发票。

然而,直到2015年3月27日, 开发商才取得《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 使用许可证》。第二天,就向陈某发 出交楼通知书。2015年4月3日, 双方签署了《房屋确认书》,确认对 系争房屋进行验收交接。

陈某表示,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是 2014年12月31日前,但实际在 2015年4月3日才交付,其有权按 照每日应按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三主张

开发商表示,陈某2015年3月 26 日才付清第二笔钱款, 系违约在 先,开发商有权延期交房。房屋交付 日是开发商取得交付许可证并签发入 伙通知,2015年3月27日取得交付 许可证,次日向陈某签发入伙通知 书,故房屋交付日应为2015年3月 28日,而非2015年4月3日双方签 署房屋确认书的时间。并认为违约金 过高,要求法院调低至原告租金标准 每月4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合同约 定,被告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 向原告交付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屋,但 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才具备交付 条件,属逾期交房,应承担违约责任。 原告在交房日期前已付清房款,对被 告主张可延期交房的抗辩意见不予采 纳。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房屋交付日 前7天书面通知原告办理交付手续, 被告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向原告寄送 交楼通知书,原告在收到通知书后于 合理期限内办理了收房手续,故房屋 交付日以2015年4月3日为准,故 对被告主张寄送交楼通知书之日即为 房屋交付日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合 同对逾期交房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也未违反法律 禁止性规定,原、被告理应受此约定 之约束,被告需具充分完备之理由方 可调整该标准,但被告并未举证证明 违约金标准过高,故法院依照公平原 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违约造成的损 失为基准,综合考量合同履行程度、 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合同的预期利 益、当事人缔约地位的强弱、是否适 用格式合同或条款等因素, 认为合同 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存在过高。

邻里矛盾起冲突 男子一脚踹伤七旬老翁

获刑1年2个月后再赔6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长期存在矛盾的邻里 双方, 在现场调解未果之下, 一方 竟失控一脚将七旬邻居踹倒在地致 其骨折,打人者因此被法院以故意 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出狱后,邻居又以伤残赔偿为由将 其告上法院。近日, 徐汇区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判处男子赔偿 医疗费等共计六万余元。

现年 40 岁出头的沈斌(化名) 和年近八旬的廖伟明(化名)是邻 居,双方之间因为邻里纠纷一直存 在矛盾。去年1月12日13时许, 两人再次因琐事引发争议,沈斌遂 将廖老伯拖拽至居委会要求解决纠 纷。可就在调解的过程中,沈斌因 为情绪激动用脚踢踹廖老伯,导致廖 老伯左股骨骨折,构成轻伤。

按照沈斌的说法,两人的矛盾是 由廖老伯长期污蔑其吸毒而起。"当 时我就质问他为什么要说我吸毒,他 一直不承认,持续了10几分钟,我 很生气就用脚踢了他胸部, 他就倒地 上了……"沈斌认为,因为廖老伯长 期对自己进行人身攻击和污蔑, 在当 天双方到居委会调解时,廖老伯又一 直抵赖自己的所作所为, 所以自己才 会在冲动下殴打了廖老伯。

然而,对于沈斌的辩解,廖老伯 却不认同。廖老伯表示, 两家因琐事 长期存在矛盾, 沈斌一直在用各种理 由找他的麻烦,居委会为此还专门组 织了多次调解。

去年 4 月,徐汇法院作出刑事判

决,认定沈斌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 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廖 老伯出院后,就医疗费等提起诉讼。 廖老伯认为, 沈斌的故意伤害行为已 经生效判决书确认,自己的伤情经鉴 定已构成九级伤残, 所造成的损害后 果理应由沈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沈斌与廖老 伯作为邻居,在日常生活中理应互谅 互让,和谐相处,发生纠纷时,应采 取恰当方式处理。但沈斌非但没有采 取克制态度,反而在双方调解时,故 意侵害廖老伯身体导致其受伤致残, 过错明显,且构成犯罪,已经生效刑 事判决确认,应承担相应责任。现廖 老伯要求沈斌就其人身伤害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法 院予以支持。

这个司机有点拎不清 又"挑单子"还干"私活"

汽车租赁公司无奈起诉至法院索赔损失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杨嘉豪

老虞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眼看着最近打车软件很火, 就辞 职应聘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干 起了司机的老本行,周末承接各 种婚庆司机工作,平日也能接接 打车软件的活。

刚开始的时候, 日子倒是红 火,效益好的时候,一个月可以做 个万把元的生意,可突然公司就 收回了老虞的车,还把他告上了 法院。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对这 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了审理, 并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事件】

收到法院的传票

老虞与租赁公司曾签订有一 份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老 虞的工作岗位就是驾驶员, 租赁 公司也配给老虞一辆商务车用于 工作,并明确告知老虞,周末车 辆必须用于公司承接的婚车租赁 业务,平日可以做与公司有合作 的打车软件上的订单。

然而,在驾车期间,租赁公 司发现,老虞在实际使用车辆的 过程中, 订单量远远少于其他驾 驶员,但是油费和公里数却高于 其他驾驶员,就对老虞车辆的 GPS 轨迹进行了调查。

经过一个月的跟踪调查,公 司认定,老虞在仅完成几单打车 软件的订单后,就将车辆在全市 范围内移动,既不是回家,也不 是回公司,于是就找老虞约谈。 在谈话过程中,老虞承认将车辆 私用,用于接送朋友等。公司当 即决定收回车辆, 也欲解除与老 虞的劳动关系。

老虞此时才意识到自己错误 的严重性,连连向公司求饶,希望 公司能够再给他一次机会。考虑 到日益井喷的打车软件订单量, 最后公司决定给老虞换一辆小 车,让他只做打车软件的业务。

可是,对于公司的宽容,老虞 似乎并不领情,在安心做了几周 的打车软件业务后, 老毛病又犯 了,公司发现他不仅直接关闭了

打车软件,还将车辆开到了上海 郊区滞留,卸载了GPS。为了避 免公司车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 司主动联系老虞,要求其将车及 时开回公司, 当老虞出现在公司 的时候,公司直接将车辆钥匙收 走,并解除了与老虞的劳动关系。

老虞本以为与公司的纠纷到 此结束了,不料,却收到了法院 的传票,公司把老虞告上法庭, 要求他赔偿私自用车产生的各项 损失 20 多万元。

【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老虞到了法院后, 连连向法 官喊冤,他认为公司给他的车是 车龄超过10年的老车,本身就 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耗又 高,所以油费才多。有时候公司派 单也不合理,都是空车去机场、火 车站的,所以难免公里数比较多。 至于公司说的公车私用问题,他 只是难免顺路回家的时候才用用 的。所以公司主张的这些损失和 费用是根本不存在的。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 法官 向公司解释了要求员工赔偿损失 的前提,员工必须是出于主观恶 意或故意。现在公司主张有损 失,但不能直接证明系老虞个人 私车公用所致, 所以存在一定的 诉讼风险。

同时, 法官询问了老虞使用 车辆的实际情况,老虞也承认有 时候公司给的单子不好, 他就拒 绝出车的情况。由此, 法官向老 虞指出,劳动者为公司提供劳动 过程中, 服从管理也是重要的一 个环节,对于老虞这种"挑单 子"的行为,不论什么企业都是 不能允许的。经过法院的批评 后,老虞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 误,希望与公司能够进行协商。

见双方都有调解意向, 法官 对双方做了调解工作,最终在法 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即由老虞支付公司1.3万元,双 方今后再无其他争议。调解协议 签订后,老虞便将上述款项履行 完毕,此纠纷顺利了结。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务专用章章枚,声明作度。 海市普浦区孙女杂货品遗失 上海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进 弋码:131001523363, 号至 3582869-03582900, 声明作 、原子副本、企用编号:280000320 08230051, (52):税务登记证正例本 1号:310228729406072, 声明作8 本、证明部号2800000320020827 57、(58): 科务登记证正副本、号:310228729406064。声明信 長官业執照正副本, 注册号:310 600705571;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分:330322197905190818, 声明作

上海达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失公章章枚, 声明作废。

海及康保健品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遺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费公告 各类公告 刊登热线: 59741361 13764257378 元年月号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減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